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菱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022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1年10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以及容诚专字[2022]230Z1786号《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1786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在补充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以及《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8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

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博菱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以及《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86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786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琪、袁海忠，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84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84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8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56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560 万股，公开

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415,029.34 元、76,904,789.23 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415,029.34 元、76,904,789.23 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

1. 博誉美伦

根据博菱电器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誉美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D6P2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琪
出资额	2,43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36年12月15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袁琪	589.00	普通合伙人
	董金燕	1,396.60	有限合伙人
	潘卫东	50.00	有限合伙人
	李生辉	50.00	有限合伙人
	高永平	50.00	有限合伙人
	叶岸军	32.00	有限合伙人
	夏永飞	30.00	有限合伙人
	刘文	30.00	有限合伙人
	史慧慧	15.00	有限合伙人
	徐易伟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佛生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世宝	20.00	有限合伙人
	王宽	20.00	有限合伙人
	程余平	20.00	有限合伙人
	邹海晶	20.00	有限合伙人
	黄祖明	17.00	有限合伙人
	顾宏莉	15.00	有限合伙人
章玲炯	15.00	有限合伙人	
游雯	12.00	有限合伙人	
朱赛菲	10.00	有限合伙人	

（1）2021年12月，博誉美伦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2月20日，朱金消与袁琪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金消将其持有的博誉美伦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袁琪，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21年12月20日，博誉美伦各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以及新的《合伙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

博誉美伦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博誉美伦的合伙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袁琪	549.00	普通合伙人
董金燕	1,396.60	有限合伙人
潘卫东	50.00	有限合伙人
李生辉	50.00	有限合伙人
高永平	50.00	有限合伙人
张程	40.00	有限合伙人
叶岸军	32.00	有限合伙人
夏永飞	30.00	有限合伙人
刘文	30.00	有限合伙人
史慧慧	15.00	有限合伙人
徐易伟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佛生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世宝	20.00	有限合伙人
王宽	20.00	有限合伙人
程余平	20.00	有限合伙人
邹海晶	20.00	有限合伙人
黄祖明	17.00	有限合伙人
顾宏莉	15.00	有限合伙人
章玲炯	15.00	有限合伙人
游雯	12.00	有限合伙人
朱赛菲	10.00	有限合伙人

(2) 2022 年 3 月，博誉美伦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 1 日，张程与袁琪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程将其持有的博誉美伦 4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袁琪，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 日，博誉美伦各合伙人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以及新的《合伙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

博誉美伦于 2022 年 3 月办理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

伙份额转让后，博誉美伦的合伙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袁琪	589.00	普通合伙人
董金燕	1,396.60	有限合伙人
潘卫东	50.00	有限合伙人
李生辉	50.00	有限合伙人
高永平	50.00	有限合伙人
叶岸军	32.00	有限合伙人
夏永飞	30.00	有限合伙人
刘文	30.00	有限合伙人
史慧慧	15.00	有限合伙人
徐易伟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佛生	20.00	有限合伙人
陈世宝	20.00	有限合伙人
王宽	20.00	有限合伙人
程余平	20.00	有限合伙人
邹海晶	20.00	有限合伙人
黄祖明	17.00	有限合伙人
顾宏莉	15.00	有限合伙人
章玲炯	15.00	有限合伙人
游雯	12.00	有限合伙人
朱赛菲	1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袁琪付款的回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企业股权转让、变更受理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朱金消、张程，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已经结清，袁琪与朱金消、张程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合伙份额转让事实清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EE&XIAO ATTORNEYS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UEN No. 201938966N）（以下简称“《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 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UEN No.201938986Z）（以下简称“《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Kula Mithra Law Firm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营真实、有效。

2.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07,066.51 元、1,695,635,243.90 元、1,973,309,571.38 元、345,959,766.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1,972,834.39 元、1,670,494,854.62 元、1,875,908,371.13 元、339,457,428.17 元，主营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3%、98.52%、95.06%、98.1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材料、《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琪、袁海忠。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博誉美伦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3	睿盯欧洲有限公司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4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5	海誉久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合伙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琪	董事长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利勇	董事
5	攀登	独立董事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7	丁晓东	独立董事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9	沈飞燕	新期间内原职工监事[注]
10	马丽娜	职工监事
11	黎红莉	监事
12	任佳蛟	副总经理
13	叶岸军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王朝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注：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职工监事沈飞燕辞去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丽娜为公司职工监事。自2021年2月25日起，沈飞燕不在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5.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该企业董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发行人监事黎红莉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宁波欣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顾宏莉的配偶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宁波市北仑区半夏鲜花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乳山市方明五金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的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横山电器五金厂	发行人监事顾宏莉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曾控制的相关公司，现已注销
2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佳蛟父亲任建明 2019 年 4 月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岱山县军瑞家纺店	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监事沈飞燕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629.49	105.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不动产权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下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博菱已获得肯德尔县土地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 00490 号 HGB 证书，对应土地地址为中爪哇省肯德尔县 Kaliwungu 地区 Wonorejo 村，面积为 70,257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45 年 12 月 22 日。

（二）关于无形资产的补充说明

1.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9 项境内专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新增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宁波慈恒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机构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专利，已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	赛美思	51439454		11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2	赛美思	54144815		10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3	赛美思	54156909		35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4	赛美思	54157048		7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5	赛美思	54157262		21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6	赛美思	54160273		9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7	赛美思	54170034		8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境外商标，已有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关于主要经营设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93,958,191.28元、账面价值为80,137,010.13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3,828,716.87元、账面价值为2,107,410.83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23,405,658.00元、账面价值为13,630,274.49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关于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的补充说明

1. 印尼博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印尼博菱进行了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填写了编号为N202203405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22年3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2000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总额为8,120万美元，投资路径为位于新加坡的两家公司博菱科技以及新加坡博菱，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22年3月28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开放[2022]15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在印尼建设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560万美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2022年4月，发行人向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新加坡追加投资并在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35330206201912201205以及35330206201912201221，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22.01.10	电机	2021.01.01-2022.12.31
2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定制）	2021.01.20	五金件	2021.01.01-2022.12.31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其对应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4	关贸E贷融资合同	8251120210007630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920万美元	1.7%/年	2021.11.17-2022.11.16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网银电子回单	202111183 01871358 545		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80 万美元		2021.11.18- 2022.05.17	
		202111253 02571381 069			300 万美元		2021.11.25- 2022.05.24	
		20211215 30157145 6879			140 万美元		2021.12.15- 2022.06.14	
		20211215 30157145 6818			300 万美元		2021.12.15- 2022.06.14	
		20220324 30247192 8137			350 万美元		2022.03.24- 2022.09.23	
2	关贸E贷融资合同	82511202 10008446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80 万美元	1.7%/年	2021.12.22- 2022.12.21	无
	网银电子回单	20211223 30237148 9689			110 万美元		2021.12.23- 2022.06.22	
		20211223 30237148 9891			270 万美元		2021.12.23- 2022.06.22	
		20220128 30287167 1780			250 万美元		2022.01.28- 2022.07.27	
		20220317 30177188 5798			300 万美元		2022.03.27- 2022.09.16	

4.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 202100 07620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300 万美元	LIBOR+ 0.6%/年	2021.11.7- 2022.11.16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 202100 08098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200 万美元	LIBOR+ 0.6%/年	2021.12.08- 2022.12.07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5100L K21BF ING9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400 万美元	1.09%/ 年	2021.12.27- 2022.12.27	无
4	流动资	05100L	博菱电	宁波银行	300 万美元	1.70%/	2022.01.19-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金贷款合同	K22BG1B16	器	北仑支行		年	2023.01.19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05100LK22BH8IHB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100 万美元	1.70%/年	2022.03.23-2023.03.23	无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仑 2022 借 002	博菱电器	中国银行大研支行	450 万美元	1.75%/年	2022.02.17-2022.08.17	无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0533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180 万美元	LIBOR+0.6%/年	2022.1.19-2023.1.18	无
8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82060820220000100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分行	100 万美元	LIBOR+0.4%/年	2022.3.30-2022.6.20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23103615181120	博菱电器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510 万元	LPR/年	2021.11.24-2022.12.23	无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5204645186655	博菱电器	兴业银行北仑支行	990 万元	LPR/年	2021.11.17-2022.12.1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无需办理其他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面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市发行费	5,339,056.59	73.26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9.61
3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海俱丽景酒店	360,000.00	4.94
4	PT UNITED POWER	84,768.00	1.16
5	PT KAWASAN INDUSTRI KE	64,644.41	0.89
	合计	6,548,469.00	89.8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6,171,097.81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 16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981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主体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服务贸易补助	甬财经【2021】866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经贸（2020年度外贸预警点、公平贸易、服务贸易、外综服中央支出项目）发展专项	博菱电器	2021年10月	31.05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主体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资金的通知			
2	2020年区级外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博菱电器	2021年10月	130.00
3	2020年北仑区企业辅导备案、报会、发行奖励补助	仑经管【2021】10号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关于下发2020年“凤凰行动”计划和甬股交奖励资金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0月	200.00
4	2020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补助	甬高新科【2021】2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1月	3.50
5	2020年度区服务贸易专项补助	仑商务【2021】44号关于兑现2020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1月	14.00
6	2020年度宁波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	甬财经【2021】69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1月	40.00
7	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排查补助	甬环发【2017】3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创建“污水零直排区”考核奖励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2月	2.98
8	2021年大学生实习补助	仑政办【2016】6号北仑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博菱电器	2021年12月	4.10
9	20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	仑科【2021】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2月	10.00
10	20年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仑科【2021】58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海外工程师”年薪资	博菱电器	2021年12月	40.00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主体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助资金配套扶持经费的通知			
11	政府援企稳岗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2年3月	0.26
12	调整工业标准化补助	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	博菱电器	2022年3月	18.00
13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市级短期信保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博菱电器	2022年3月	36.62
14	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甬财经【2021】898号《关于下达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1月	115.60
15	北仑区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仑经信【2021】66号《关于兑现2021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博菱电器	2021年12月	75.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材料、《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带制冷热系统的摇摇杯式搅拌机	ZL202022624605.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1.13	2021.10.29	原始取得	-
2	一种带有按键解锁机构的电热煎烤机	ZL202023112078.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2.22	2021.10.26	原始取得	-
3	一种可自动弹出接油盘的翻折式电热煎烤机	ZL202023117166.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2.22	2021.10.12	原始取得	-
4	一种用于咖啡机水箱的密封圈结构	ZL202121624281.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6	2021.12.21	原始取得	-
5	一种搅拌机隔离罩的静音结构	ZL202121105470.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5.21	2021.12.21	原始取得	-
6	一种连杆顶出及密封结构	ZL202121638849.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9	2021.11.23	原始取得	-
7	一种咖啡机用出水结构	ZL202121624249.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6	2021.11.23	原始取得	-
8	一种用于咖啡机出水口的密封圈结构	ZL202121624256.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6	2021.11.30	原始取得	-
9	一种料理机的安全开关结构	ZL202121100792.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5.21	2021.12.03	原始取得	-
10	一种面板带有装饰片的电热煎烤机	ZL202023112086.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2.22	2021.11.30	原始取得	-
11	一种带有收纳盒的电热煎烤机	ZL202023117143.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2.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
12	一种便于接油盒接油的电热煎烤机	ZL202023117137.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0.12.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
13	一种顶盖组件及咖啡机	ZL202121558984.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09	2021.12.31	原始取得	-
14	一种咖啡机用控制面板组件结构	ZL202121624253.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6	2021.12.31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5	一种止漏阀装置	ZL202121636766.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9	2021.12.31	原始取得	-
16	一种胶囊饮品机酿造机构	ZL202121734168.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28	2021.12.28	原始取得	-
17	一种超声冷切水口装置	ZL202122078948.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31	2022.01.07	原始取得	-
18	一种能同时切碎和绞碎的食物处理器	ZL202120905477.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4.28	2021.12.28	原始取得	-
19	一种空气炸锅	ZL202120940869.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4.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0	一种可快速排渣的榨汁机	ZL202120536728.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1	一种具备烘干除臭的搅拌式垃圾处理	ZL202120649678.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2	一种垃圾桶	ZL202120652769.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3	一种加热均匀的空气炸锅	ZL202121094277.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5.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榨汁机的排渣结构	ZL202120901953.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4.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5	一种可制作多种咖啡胶囊的酿造装置	ZL202122045288.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27	2022.02.22	原始取得	-
26	一种空气炸锅	ZL202120695491.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4.06	2021.12.28	原始取得	-
27	一种自带泄压排气结构的搅拌杯结构	ZL202121100793.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5.21	2022.01.28	原始取得	-
28	一种咖啡机用水箱结构	ZL202121624290.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6	2022.01.11	原始取得	-
29	一种对开门机构	ZL202121832118.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06	2022.01.28	原始取得	-
30	一种用于咖啡机的可拆卸式牛奶发泡装置及咖啡机	ZL202122045298.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27	2022.01.18	原始取得	-
31	一种空气炸锅用于水箱及蒸烤一体式空气炸锅	ZL202121638908.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9	2022.02.08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32	一种带转笼的空气炸锅	ZL202122075515.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
33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122073929.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
34	一种用于搅拌机的双向同时旋转变速箱组件	ZL202121787014.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02	2022.03.25	原始取得	-
35	一种用于磨豆机防飞粉用的引导件及防飞粉磨豆机	ZL202121955447.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19	2022.03.08	原始取得	-
36	一种可兼容多种咖啡胶囊的具有可拆卸式出奶结构的漏斗装置	ZL202122045296.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27	2022.03.08	原始取得	-
37	一种食物处理机	ZL202122440877.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0.11	2022.03.11	原始取得	-
38	一种食物处理机	ZL202122442687.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0.11	2022.03.11	原始取得	-
39	一种开关控制结构以及具有调速功能的产品	ZL202122465804.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0.13	2022.03.08	原始取得	-
40	一种剥蒜组件及食物处理机	ZL202122477341.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0.14	2022.03.11	原始取得	-
41	牛排机 (HRG1028)	ZL202130701638.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0.26	2022.03.08	原始取得	-
42	一种咖啡机存储及释放装置	ZL202121638893.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9	2022.03.08	原始取得	-
43	一种咖啡机制作及存储结构	ZL202121638861.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19	2022.03.08	原始取得	-
44	一种打蛋器的电机固定结构	ZL202122742222.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0	2022.04.05	原始取得	-
45	一种可视化的多功能烹饪设备	ZL202122327644.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9.24	2022.04.05	原始取得	-
46	一种胶囊饮品机放包及脱包机构	ZL202121734191.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7.28	2022.03.15	原始取得	-
47	一种用于 NESPRESSO 咖啡胶囊的具有可拆卸式出奶结构的漏斗装置	ZL202122045279.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8.27	2022.02.25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48	一种低速离心式自动排渣榨汁机	ZL202122390444.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9.29	2022.05.03	原始取得	-
49	一种手动排渣的榨汁机	ZL202120537159.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15	2022.05.03	原始取得	-
50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122391100.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9.29	2022.05.03	原始取得	-
51	一种涡流加热的空气炸锅	ZL202122743298.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0	2022.05.10	原始取得	-
52	一种制热系统与杯体分离的加热搅拌机	ZL202122743284.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0	2022.05.10	原始取得	-
53	搅拌机（无线可折扭）	ZL202130508644.2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8.06	2021.11.30	原始取得	-
54	空气炸锅（AF9215）	ZL202130600489.7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0	2021.12.21	原始取得	-
55	空气炸锅（AF9216）	ZL202130600808.4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0	2021.12.21	原始取得	-
56	空气炸锅（AF9223）	ZL202130600844.0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0	2021.12.17	原始取得	-
57	空气炸锅（AF9107）	ZL202130600841.7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0	2021.12.21	原始取得	-
58	空气炸锅（AF9217）	ZL202130625128.8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8	2022.01.11	原始取得	-
59	空气炸锅（AF9219）	ZL202130625110.8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09.18	2022.01.04	原始取得	-
60	空气炸锅（AF08104）	ZL202130701631.7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0.26	2022.03.01	原始取得	-
61	食物处理器（MC4429）	ZL202130701637.4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0.26	2022.02.25	原始取得	-
62	咖啡机（CM927）	ZL202130771127.4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1.23	2022.03.25	原始取得	-
63	多功能料理机	ZL202130867017.8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2.28	2022.04.01	原始取得	-
64	炸锅	ZL202130867001.7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2.28	2022.04.05	原始取得	-
65	一种差速多轴驱动装置	ZL202120536826.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15	2021.11.16	原始取得	-
66	一种防锁死螺纹升降装置	ZL202120538180.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15	2021.11.16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67	一种绞肉刀及绞肉机	ZL202122730179.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09	2022.04.29	原始取得	-
68	华夫机（旋转）	ZL202130875958.6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1.12.30	2022.04.26	原始取得	-
69	扫地机器人	ZL202230077626.8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2.02.17	2022.04.19	原始取得	-